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并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 公司已于2024年6月1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三)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胡锦涛先生、沈伟艺先生、徐钢先生、毛美英女士、章晓科先生、胡吉明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

(四)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健先生召集并主持。

(五)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对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关于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顺利推进公司募投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3,847.76 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169.81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 14,017.5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预计在未来一段时间内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提高公司整体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合理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支付方式，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后，以银行承兑汇票（含背书转让）、信用证、外汇等方式先行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后续按月统计以上述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详见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